

上海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产品名称	上海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648085207 13648085207

产品详情

上海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qflp注册,qflp基金注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关于上海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开放型经济国际枢纽功能的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开放型经济国际枢纽功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办法第二条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在临港新片区内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由外国企业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

第七条 下列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的，
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与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经营范围一致。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员：

- 1、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2、有二年以上**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3、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我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4、在*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且须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

第十条 设立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市商务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
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二) 市金融办自收到市商务委征询函和企业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以批准市商务委(对外股权投资)批准意见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予
以批准的，申请材料在一个月内向市工商局申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向市工商局提出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市工商局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二) 市金融办自收到市工商局征询函和企业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给市工商局在接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
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除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业投资在(一)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 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并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给市工商局在接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
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及时凭工商登记注册等材料至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将相关托管制度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除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
“股权投资基金”字样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四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是经联席会议审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

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其他

机构投资者组成。试点企业的出资实行专项资金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使用应由托管银行按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 无；)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
- (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三)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
- (四)联席会议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第二十条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机构投资者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
- (三)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 (四)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五)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可至托管银行办理外汇资金境内股权投资事宜。

第三十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

- (一) 备案申请书。
- (二)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

- (三) 工商登记决定文书与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 (五) 至少两名**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
- (三)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四) **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 所委托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变更；
- (六)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 (七) 分立与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 (九) 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报告境内投资项目，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备案表；
- (二)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被投资企业公章）；
- (三)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外资主管部门的文件。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项直鞠兜群窟会议办公室及联席会议有关单位上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托管资金运作情况、度境内般枚食徒情虞餉率厦报售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

执行并监餮倘联襟姿股极投姿撤告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
(四) 联席会议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在此列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份不

(三) 从事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五)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 向他人提供代款或担保；

(七) 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了解已备案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金融办可以通过信催会监督协调、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
融角融的逃再登真摩投樽等违依法事以愈期未揭底抛罪而金融办追究属事差程社会公告情况属有相

第三十二条 发挥上海股权投资协会的声誉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

第六章 附则

变更时 十四条 有限合伙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发生

(一) 变更经营范围；

(二) 变更合伙人；

(三)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四) 变更合伙企业类型。

应通报市金融办 有限合伙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办理注销时，市工商局

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暂行规定》报市商务委审批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

在沪港内 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和市证监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 30